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0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

編號：513

有關侯寬仁檢察官偵辦太極門及雲林縣廢土棄置場等案件涉有違失，法務部依法懲處，並將要求檢察官偵辦案件時，應遵守正當法律原則

- 一、就侯寬仁檢察官偵辦「太極門」案件，經監察院調查後認為涉有違失一案，法務部於接獲監察院之函文後，即依相關規定，函請所屬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下簡稱臺高檢署）調查處理，再提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本案經臺高檢署調查後，認為自侯檢察官偵辦太極門案，已屆滿 10 年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，應已無庸再行調查其有無疏失。法務部經審核後，認為侯檢察官偵辦「太極門」案件涉有違失，函請臺高檢署就本案及雲林縣廢土棄置場弊案及臺北地檢署 95 年他字第 6422 號案件，訊問吳麗汝及製作筆錄等涉有違失案件，一併追究其行政責任，並請臺高檢署將懲處結果陳報法務部，臺高檢署於 99 年 8 月 23 日將獎懲建議函報法務部，法務部即送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審議結果為：「太極門」案因已逾 10 年，故依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及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52725152 號書函意旨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時效規定而予免議，惟就臺北地檢署 95 年度他字第 6422 號案件訊問證人及製作筆錄涉有違失部分，記申誡一次，雲林縣廢土棄置場弊案訊問被告用語有欠妥當部分，予發命令使之嗣後注意處分，故法務部已依相關規定懲處侯寬仁檢察官，並無所謂「輕縱」之情形。
- 三、檢察機關同仁如於辦案時，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、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或明知蒐證未完備而仍提起公訴，致損害人民

權益等情形，法務部為避免再次發生因審判程序耗時較久，致判決確定後，已無法加以懲處之情形，本於不護短，不包庇之立場，提出下列改進之具體措施：

- (一) 請各檢察機關首長隨時提醒並督導所屬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，應嚴格遵守程序正義，不得有違法濫權或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。
- (二) 如檢察機關同仁於偵辦案件時涉有違法時，檢察機關首長應於案件偵查終結或第一審判決後，即時主動查處。
- (三) 對於檢察官在偵查中未遵循刑事訴訟法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及「檢察、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」等規定者，將積極調查並予嚴厲懲處，以免侵害人權。